

# 越来越多的人自愿当“鸟爸”

讲述: 河南省汝阳县检察院  
副检察长 张武欣

作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因其羽毛如金似火,被人们形象地称为“金凤凰”。一段时间以来,在我县几个山区乡镇,红腹锦鸡、红豆杉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

2018年以来,我院办理了涉红腹锦鸡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2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5件,涉红豆杉的危害国家保护野生植物案3件,43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虽已办结,我们的心情却十分沉重。“金凤凰”和红豆杉都属于辖区特有,猎捕“金凤凰”、毁坏红豆杉

等案件多发频发,破坏了生态环境和资源,这从近年来“火凤凰”从昔日常见变为难觅踪影可见一斑。怎么办?经调查走访,我院及时向汝阳县林业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保护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后,汝阳县林业局立即充实护林人员,在全县建立起一支由903人组成的护林员队伍,加大巡山频次;设立保护基地,安装红外摄像头,实时监控重点区域;加强法治宣传,让山区群众自发爱鸟护鸟,守卫珍贵的红腹锦鸡和红豆杉。

整改效果如何?今年4月12日,我院会同汝阳县林业局,先后在南部山区的付店、靳村、王坪、十八盘等4个乡镇,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在付店镇竹园村,我们看到,“河南省红豆杉种质资源库”的标牌醒目矗立在山谷口。同行的汝阳县林长办主任荆喜堂告诉我们,红豆杉种质资源库就是县林业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逐级申请建立的河南省唯一一家红豆杉省级资源库,专门从事红豆杉科研和保护,目前已成功移植红豆杉种苗100余株。

走访中,我们还见到了一位居住在山谷口的64岁老人——老卢。他带领全家人自发加入保护红豆杉的队伍中。“前些年偷挖红豆杉的人很多,为了守好家门口的几株红豆杉,我经常要看守到凌晨,后来还特意安装了摄像头。现在好了,每一株红豆杉上都有了编号,老百姓也都晓得偷挖红豆杉犯法,没人再去挖了。”老卢的这段话让我深深感受到红豆杉保护的显著成效。

据汝阳县林业局工作人员介绍,河南省红豆杉种质资源库有平均树龄

在100年以上的红豆杉186株,最大的一株树龄在500年以上,县林业局为每株红豆杉制作了二维码编号,戴上了电子身份证。

像老卢一样,致力于公益保护的还有王坪乡孟村的“鸟爸”王留记。从救助一只受伤的红腹锦鸡开始,到搭建起观鸟大棚、设立红腹锦鸡摄影基地、为红腹锦鸡动物保护者提供食宿服务,再到带动周边村民围绕红腹锦鸡保护实现致富增收,王留记与红腹锦鸡的感情逐渐深厚。因为爱鸟护鸟,王留记被村民们亲切地称为“鸟

爸”。如今,在“鸟爸”王留记所在的松坡沟“安家”的红腹锦鸡已达200余只。

目前,在王留记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人自愿成为保护红腹锦鸡的“鸟爸”。2022年以来,汝阳县再未出现过盗猎、贩卖红腹锦鸡案件,昔日飞走的“金凤凰”又飞回来了。

(整理:本报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侯朝辉)

## 身边公益

# 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依托检察品牌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绘就“玉龙故乡”生态底色

本报记者 张宇虹 窦晓峰  
通讯员 孙寅嵩 塔美

位于关外辽西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下称阜蒙县),俗称“蒙古贞”,拥有悠久的历史。早在7600年前人类就在这里生息繁衍,也因出土“世界第一玉”和“华夏第一龙”,被国内外考古学界誉为“玉龙故乡”。如今,在“蒙古贞”这片土地上,辽阔肥沃的农田、宽阔整洁的马路、风景如画的公园……一幅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画卷徐徐铺展。

在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画卷背后,是辽宁省阜蒙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检察担当。近年来,阜蒙县检察院依托“蒙古贞·公益蓝”检察品牌,从实现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横向一体化办案,到加强与上级检察机关联系实现纵向一体化办案;从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实现由“我管”促“都管”,到促进县委出台《关于深化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相互协作的实施意见》,不断扩大“蒙古贞”公益保护朋友圈。

### 推进“蒙古贞”向绿色粮仓转型

2021年8月,阜蒙县检察院“蒙古贞·公益蓝”团队办理的督促整治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物污染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耕地保护专刊。这是阜蒙县检察院聚焦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在农业生产生活重点领域推进美丽“蒙古贞”建设的生动实践。

2021年3月,阜蒙县检察院检察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废弃农用薄膜污染问题,先后十余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排查。经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5个乡镇存在废弃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包装物污染耕地情况,这不仅影响耕地质量,造成农作物减产,还会造成耕作污染,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为推进“蒙古贞”向绿色粮仓转型,阜蒙县检察院多次向当地政府、附近村民以及农业技术人员征求意见,并向有关单位发送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700余亩涉案耕地的废弃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包装物污染问题在春耕之前得到有效解决。此外,该



2021年7月,阜蒙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河长制办公室、镇政府到涉案现场走访调查。

院积极跟进监督,推动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废弃农用薄膜回收方案和农药使用规范及废弃物回收制度。该院办理耕地保护领域案件的经验做法被辽宁省检察院在全省推广。

### 保证金确保生态及时修复

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如何更好地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是阜蒙县检察院一直在探索的课题。

2022年初,阜蒙县检察院“蒙古贞·公益蓝”团队运用“数字检察”办案模式,查找到王某盗挖36棵松树、损毁44棵松树导致森林资源受损的公益诉讼线索。立案调查期间,为推动受损生态有效修复,团队成员耐心地释法说理,最终促使王某亲属自愿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代王某对受损林地进行补救。

然而,生态修复保证金的收缴及管理成为新的难题。团队成员查找了大量资料,了解到公证处具有提存公证职能。经座谈沟通,阜蒙县检察院与该县公证处建立协作机制,将提存公证引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2022年5月,王某亲属缴纳的1.6万余元生态修复保证金由阜蒙县公证处依法提存,随后专门用于受损林地的补种和修复。

2022年6月8日,在受损林地现

场,阜蒙县检察院召开了阜新市检察机关首个采用提存公证制度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事实的认定、相关证据、提存公证职能保护生态环境新模式、拟对王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一一进行阐述。听证员就生态修复保证金的管理、树木补种方案等进行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因阜新市、朝阳市辖区内的环境资源类案件由朝阳市检察院集中管辖,阜蒙县检察院遂将该案全部材料移送至朝阳市检察院。2022年12月8日,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王某恢复植被或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判决生效后,“蒙古贞·公益蓝”团队继续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属地政府,共同监管生态修复保证金,跟进受损林地修复情况。目前,王某已按照标准完成生态修复,待验收合格后,生态修复保证金将予以返还。

提存公证、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办案、公益修复作为认罪认罚考量因素、与行政机关共同监管……2022年以来,阜蒙县检察院已综合运用上述模式办理11件公益诉讼案件,提存生态修复保证金50余万元,有力保证了当地受损生态的修复。

### “河长+检察长”助河水清绿

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河流治理,一直是阜蒙县检察院创新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的方向。

2021年,“蒙古贞·公益蓝”团队在办理保护八道河生态环境案中,督促有关单位清理大坝镇境内14余公里河流,清运河道垃圾3000余吨。此外,在该院的推动下,有关单位充分发挥12名村级水管员的作用,加强河道常态化管护,并在河流沿岸新增“禁止倾倒垃圾”警示标语13处。

为防止污染卷土重来,团队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主动向前延伸,一方面在河道治理案件现场设立“检察公益诉讼八道河治理示范点”公示牌,警示教育当地群众;另一方面,搭建“检察+行政”合作框架,与该县河长制办公室会签《建立“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信息互通、制度衔接和经验共享,长效保护“蒙古贞”的水生态环境。

据了解,2017年以来,在阜新市检察院支持下,阜蒙县检察院共办理涉黑土地保护案件44件,其中40件均通过诉前程序结案,督促保护、恢复耕地、林地约900亩,用实际行动守护乡村碧水蓝天。

# 非法伐木后,他们认购碳汇赎罪

江西:“检察+碳汇”助力受损生态及时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晴朗春日,阳光明媚。江西省井冈山市检察院检察官行走在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茨坪林场的小路上,欣喜地看到道路两旁的杉树林茂密葱郁,遮天蔽日。这片杉树林是通过违法行为人邓某的碳汇赔偿资金补种的。

此前,井冈山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伐林木案。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前往茨坪林场“新坡坑”和“小梨坪”山

场,盗伐杉木104株。经鉴定,邓某盗伐公益林木24.42立方米,获利1.7万余元。在办案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后,邓某认罪认罚,自愿认购林业碳汇40吨用于替代生态修复。随后,经井冈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盗伐林木罪从轻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

“‘检察+碳汇’的探索适用是多元化修复生态的创新手段,也是对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方式的有益补充。”江

西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说,近年来,江西省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探索由违法者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将碳汇赔偿资金及时有效地运用到生态修复中。

挥锹铲土、扶苗填压、接水浇灌……今年3月12日,植树节当天,遂川县检察院、县法院和破坏森林资源及矿产资源的涉案当事人,一起到“碳中和”生态司法修复林地植

树。这一基地于2022年11月由遂川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林业局、县法院共同建立,作为当地碳汇赔偿案件的异地修复基地。

据介绍,为更好保障“检察+碳汇”制度落地落实,江西省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林业、财政、鉴定机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设立专门账户、资金统一监管、组织联合验收、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方式方法,着力抓好碳汇赔偿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 晒谷场变身红地标



今年3月,丹徒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向烈士遗属征求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王运喜) 顺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通济河畔的步道,走进宝堰镇国防教育主题广场内,“江南抗战第一镇”七个红色大字赫然映入眼帘,和毗邻的宝堰烈士陵园、新四军四县抗战纪念馆连成一线。现在,在这些热门的“红色打卡地”,纷纷出现了青年讲解员带领参观群众缅怀英烈、感受历史的场景。宝堰镇地处镇江、句容、金坛、丹阳四县交界的中心区域,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古镇,曾有200余名宝堰籍青年参加了新四军、100余名宝堰籍青年参加了地方游击队。据统计,该镇辖区内现有红色遗址、遗迹30余处。当地政府于1984年修建了烈士陵园,供后人瞻仰纪念英烈。

2019年10月,丹徒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宝堰烈士陵园存在未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未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等问题。附近村民称,曾看到有人在烈士纪念碑前的空地上晾晒农作物。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宝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烈士陵园的维护和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宝堰镇政府针对检察机关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下发《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的函》等文件,会同检察机关先后6次前往现场督查整改情况。2020年清明节前夕,该院检察官在开展“回头看”中,发现宝堰烈士陵园内部分烈士墓碑存在碑体破损、碑上文字模糊不清等问题,现场即向宝堰镇政府负责人提出下一步的整改建议。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踪推进下,新的烈士墓碑竖起来了,墓园内和人口斜坡都新铺了草坪,围栏内还新栽了松柏。此外,宝堰镇政府将遗失在各处的宝堰籍烈士遗骸迁移至烈士陵园内,不断挖掘增补烈士事迹。

为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宣教阵地功能,丹徒区检察院还联合区史志办等单位,利用近一年的时间,完成了对宝堰镇辖区内6个行政村、50余个自然村的红色资源调研普查工作,对遗失在乡村各地的10余处红色资源及50余篇故事、歌谣等红色文化,进行了全方位摸排收录。

# 追回流失的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马业彪)“我们已经追缴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近270万元,还将建立长效机制堵住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拖欠的漏洞。”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再次来到该县检察院,送上落实检察建议的回复函。

2021年9月,白沙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存在少收、未收水资源费及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情况。经立案调查,检察官发现,截至2021年9月,该县少收、未收水资源费共计

174.13万元,同时还有68个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个人)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6.1万元。白沙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查明用户欠缴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事实,依法进行征缴,同时规范对白沙县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白沙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检察建议内容开展了多项整治活动。2022年7月13日,白沙

县农业农村局向该县检察院送交了书面回函。在阅读书面回函后,检察官发现该局仅对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拖欠的水资源费进行了征收,对于2016年至2019年4月期间拖欠的水资源费未进行征收。此外,该局仅对拖欠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68个单位(个人)中的部分主体发函催缴,存在未全面履职和未进一步采取其他有效追收措施的情况。

为何未对2016年至2019年4月期间拖欠的水资源费进行征收?为何仅对

68个单位(个人)中的部分主体发函催缴?白沙县检察院检察官多次与该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座谈会,针对欠缴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建章立制等方面意见。在白沙县农业农村局追缴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过程中,该院跟进监督,督促其及时依法全面履职。

截至今年2月底,白沙县农业农村局已全部追回2016年至2021年9月少收、未收的水资源费174.13万元,对66家项目建设业主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95.03万元。